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法槌声声响 正义护民安

——记淮安市洪泽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陈旭

“现在开庭——”法槌落下,全场肃然。这是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陈旭在审案,是他投身平安洪泽建设的第33个年头。

深耕刑事审判多年,陈旭经手的案件数以千计,他是刑事审判条线资历最深的庭长,也是攻克大案难案审判的“定盘星”。就在一槌一槌的敲击声中,他把公平正义敲进每一份裁判文书,把守护一方平安的责任牢牢扛在肩头。

精研刑事审判,他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打击犯罪是平安建设的“硬支撑”。刑事审判关乎公平正义底线,他始终绷紧案件质量之弦,对每一份证据都细致核查,对每一处案情都审慎研判,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陈旭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件,涉案22人,涵盖3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恶势力犯罪团伙,打造的“枫行大湖安”品牌获得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品牌创建二等奖。

近3年,他审结电信诈骗、暴力犯罪、侵财犯罪、职务犯罪等刑事案件200余件,以公正审判依法惩治犯罪。办案不止定罪量刑,他始终把追赃挽损放在心上,全力为受害群众挽回损失。去年,16名电诈被害人顺利领回被骗款项110余万元,远在北京海淀的一名受害老人专门寄来锦旗致谢。在陈旭心中,有一条不变的准则:把每一起刑事案件办实办好,就是守护一方平安最直接的方式。

延伸司法职能,他是基层治理的“践行者”

审判是“治已病”,治理是“治未病”,都是平安建设的一部分。对于轻微刑事犯罪,陈旭坚持治理与办理并重,自2022年以来,积极探索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和刑事案件涉民事部分全流程调解机制,今年10月,刑事速裁法庭正式运行,轻罪案件办理实现从立案侦查到速裁审判全流程闭环。同时,依托刑附民一体化调解机制,促成多起轻罪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及时弥补被害人损失,促推案结事了。

个案之外,他善于发现案件背后的治理问题。在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他发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在管理漏洞,及时向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补齐监管短板。在他的推动下,刑庭与相关部门建立良性沟通渠道,近年来,刑庭累计发出司法建议10余份,回复率100%,有效推动风险防范从源头规范,让司法建议从“一纸发出”变为“落地有声”。

悉心帮教传带,他是青年干警的“引路人”

平安建设,关键在人。刑庭虽只有9人,干警却都是平安建设的“法治先锋”。陈旭将刑事审判队伍培育融入平安建设,通过案件思路探讨、疑难案例分析,手把手向青年干警传授办案实务本领,更传递审慎办案、司法为民的法治初心。

法庭之外,他带领干警走向基层普法一线,以各种方式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托“法律六进”“一村一法官”等载体,深入校园、社区、企业,围绕扫黑除恶、反诈防骗、防范非法集资、禁毒等重点内容普及法律知识,开展常态化法治宣讲。

深耕自有回响。陈旭先后获得“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先进个人”“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所在刑庭获评“全市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优秀组织”,十余件刑事案例、庭审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庭审。

法槌起落,敲的是非曲直;湖水汤汤,守的是万家安宁。潮起潮落间,陈旭以三十三载守正不移,把公平正义敲进岁月,把大湖安宁守在身旁。 陈 颜 徐 畅

姜堰法院:巡回审判进乡镇 以案释法解纠纷

为切实化解基层劳资矛盾、护航辖区企业健康发展,近日,姜堰法院民三庭走进娄庄镇波纹管行业协会,开展巡回审判活动,将庭审现场搬到群众、企业“家门口”,以“公开庭审+普法宣讲”的模式,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纷、教育一片”的良好法治效果。

娄庄镇作为姜堰区特色产业重镇,波纹管、换热器产业集群集聚,中小微企业数量多、用工体量大,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劳动关系认定等劳资纠纷成为基层常见多发矛盾,部分纠纷因当事人法律认知不足、沟通不畅,易引发信访隐患和企业经营困扰。

本次巡回庭审选取一起典型劳动争议案件公开审理。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孙佳乐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各个环节,条理清晰梳理案件事实,细致审查原告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情况。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引导下,充分陈述诉求、提交证据、开展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公开透明、秩序井然。

考虑到劳动争议案件与企业的运营发展息息相关,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劳动争议纠纷,坚持采取调判结合的审理方式,既能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能帮助企业减轻赔偿压力、修复用工关系。孙佳乐结合本案审理细节,对原被告开展调解工作,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双方实际诉求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并主动与企业负责人进行电话沟通,耐心释明法理,积极促成双方互谅互让,力争以最温和、最高效的方式化解该劳动争议纠纷,避免案件久拖不决、矛盾升级。

庭审结束后,旁听的周边企业纷纷填写了企业情况表,承办法官孙佳乐与法官助理陈志结合企业在处理纠纷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开展现场普法宣讲。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规范、社保缴纳、年休假工资及员工离职纠纷等,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剖析企业在用工过程中的常见法律风险、违规后果及维权途径。

近年来,姜堰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推进巡回审判、下沉普法、诉前调解等基层司法服务工作,依托巡回审判点,对接基层矛盾化解和企业发展司法需求。针对劳动争议等基层高频案件“上门审案”,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下一步,姜堰法院将持续深耕基层司法治理,继续开展乡镇巡回审判、精准普法、涉企法律服务活动,聚焦企业用工痛点、群众维权难点,开展劳资纠纷普法宣讲、矛盾前置化解工作,不断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护航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切实守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陈 志

沛县法院:商铺停业起纷争 当庭履行化干戈

近日,沛县人民法院成功调处一起因餐饮联营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法官助理耐心释法明理、用心疏导化解,有效打通矛盾症结,促成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足额履行款项,纠纷当庭清结。

小店被迫关停 合作双方起争议

个体经营者王某与某餐饮管理公司签订餐饮联营合同,入驻该公司运营的美食城,经营小吃行业。合同订立后,王某依照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投入资金装修铺面、添置经营设备,勤恳经营、踏实谋生,小小的商铺承载着一家人的生活希望。双方前期合作平稳有序,共同依托美食城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过程中,美食城因故整体停业,王某经营的小吃摊位被迫关停,联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后,双方就费用结算、保证金退还问题产生严重分歧。

王某认为,因美食城整体停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公司应当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餐饮管理公司则提出,王某拖欠部分经营资源平台费用,保证金应当予以抵扣,不予退还。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私下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

协商无果后,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司退还保证金。案件审理过程中,该餐饮管理公司依法提起反诉,要求王某支付拖欠的平台服务费,昔日合作伙伴彻底对簿公堂。

精准把脉症结 情法融合解纷争

法官助理段俊生细致审查全部卷宗材料后发现,该案标的金额不大,但双方对立情绪明显、心结较深。一边是倾尽积蓄、依靠小店维持生计的个体工商户,一边是受整体停业冲击、同样存在经营损失的企业。若简单机械裁判,不仅容易加剧双方矛盾,还可能引发上诉、执行等后续程序,徒增当事人诉累,无法彻底化解矛盾。

为最大限度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团队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采取“面对面沟通+背对背疏导”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

针对商户王某,法官助理细致讲解合同解除后的清算规则,客观分析诉讼周期、举证风险、时间成本,引导其理性看待纠纷、合理调整预期。针对餐饮公司,办案人员厘清法律关系,明确保证金退还与平台费用主张分属不同法律事由,不得随意抵扣,同时从企业诚信经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商户信任的角度耐心劝导。

法理讲透彻、情理讲通透、利弊讲清楚,法官助理的耐心调解让双方对立情绪逐渐消解,争议分歧不断缩小。

双方最终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由餐饮管理公司向王某退还大部分履约保证金,王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餐饮管理公司亦自愿撤回全部反诉请求,双方因本次联营合同产生的所有纠纷一次性了结、再无争议。

调解协议签署完毕后,餐饮公司工作人员当场付清相应款项。随着款项实时到账,当事人心头的顾虑与疑惑彻底消散,双方当庭握手言和,真正实现了纠纷当庭化解、款项当庭履行、矛盾当场清零。

小案连着民生,小事彰显担当。近年来,沛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如我在诉”司法理念,将多元调解、实质化解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聚焦群众身边的民生小案件,坚持“小案不小办、小案精细办”,力争做到矛盾不激化、纠纷不拖延、案结事又了。

下一步,沛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实矛盾源头化解、前端化解、实质化解,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以高效、便捷、暖心的司法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段俊生 贺 雪

规以固本 文以化人

——宿迁经开区法院以司法规范化锻造过硬司法队伍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司法规范化是法院队伍建设的固本工程。如何让纸面制度变成岗位准则,把外部约束转化为职业自觉?宿迁经开区法院紧扣队伍提质增效目标,创新构建“立规固本、督训砺行、文化铸魂”培育模式,用“滴灌”式管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铁军,为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法院成立3年来,规范化建设结出累累硕果:1名干警获评“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1名干警获评“全国法院督察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0余名干警在省、市法院业务竞赛中斩获佳绩,队伍整体战斗力稳步提升。

立规固本:织密良性循环制度网络

“法官,这案子办得高效、公道!这面锦旗,请一定收下!”宿迁经开区法院通过“审执联动”机制高效化解一起涉企纠纷,双方当事人分别向承办法官刘玲送来锦旗。这一幕,正是该院以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服务质效的鲜活写照。制度管根本、管长远。宿迁经开区法院坚持系统谋划、精准建制,搭建全覆盖、可落地、严闭环的规范化管理体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打造最具竞争力现代化法院”的目标,构建以总体工作思路为依托,以多元解纷、营商环境、审判管理、执行工作、队伍建设为牵引的“1+5”工作机制;建立月度总结分析部署会议制度;梳理制定各类别岗位职责清单,为工作规范开展提供明确指引。

坚持党建引领,设立党员先锋岗,通过“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创新的涉企工作、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代表委员联络、“执行+网络”等机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市法院的推广,办结的某电器公司重整案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全国首例被执行人自行处置不动产“带封过户”案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推介,120余起案例被《人民日报》《新华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把规范化建设融入岗位职责和日常管理全过程,全面梳理履职风险、流程漏洞,建立健全司法行为规范、办案流程标准、窗口服务准则、人员管理细则等配套制度,实现业务、政务和在编、非在编人员管控无盲区。推行“双导师”培养机制,选聘院庭领导担任成长导师、资深法官担任业务导师,从思想作风、职业素养、业务能力全方位帮带年轻干警,司法作风得到上级法院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督训砺行:拧紧制度执行刚性阀门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宿迁经开区法院坚持以练促规、以查促改、以严促行,通过常态督察、正向激励、刚性问责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力。

针对队伍责任虚化问题,出台“一岗双责”实施办法,构建“明责、履责、督责、问责”全链条责任体系,压实院领导、部门负责人、一线干警三级责任链条,打破在编干警与聘用人员管理壁垒,将所有在岗人员的作风建设、履职规范、工作质效统一纳入部门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廉政谈心谈话,限时问题上报,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建立科学、合理、管用的考核管理体系,搭建分类管理、分层考核、分项问责机制,将司法行为规范、纪律作风、办案质效、群众评价等核心指标纳入全员考核,明确履职标准、操作流程和纪律红线。创新搭建评案与管人相结合的“双评查”机制,对干警业务能力精准“画像”,把评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岗位调整、问责处置的重要依据,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规范者受益、失范者受限”的鲜明导向。完善先进典型选树机制,构建“部门推荐+政治部摸排+分党组评定”三维选树模式,从基层一线挖掘岗位标兵、履职先锋,以身边榜样引领全员对标提升。

创新融合督察体系,聚焦司法履职薄弱环节,构建“常态督察+日常巡查+随机抽查”联动监督模式,实现纪律作风、庭审规范、卷宗质量、窗口服务、保密纪律等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督。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健全分级分类问责处置机制,对履职不规范、作风松散、服务失位、损害司法形象的行为精准追责、从严处置。创新警示教育形式,将课堂搬进庭审现场,组织干警旁听职务犯罪、司法作风违纪案件庭审,用真实案例以案释纪、以案明规,引导全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文化铸魂:推动规矩意识内化于心

制度约束塑形,文化浸润铸魂。宿迁经开区法院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以特色法院文化为引领,推动规矩意识入脑入心。

构建“极点”文化品牌,确立“突破极点、超越极限、追求极致”的发展目标,推动文化建设与审执业务、队伍管理深度融合,该品牌荣获全市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第一名。拓展文化浸润载体,创新推出“鲸小法”法院IP,线上开设普法课堂、“鲸小法”剧场等栏目,打造“法德共润·共向未来”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司法品牌,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积极搭建各类学习平台,组织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开展交流研讨,精准破解办案履职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行司法辅助队伍小班化、靶向式精准集训,聚焦卷宗归档、文书校对、系统操作、送达规范、窗口服务等实操内容开展沉浸式实训,书记员团队蝉联全市技能比武基层法院第一名。

弘扬“团结、进取、专业、谦逊”的队伍精神,建设文化长廊、廉政文化墙等文化阵地,让干警在耳濡目染中受熏陶、明规矩。出台《关心关爱干警十条措施》,组建读书、篮球等特色兴趣小组,创办《经法专刊》,常态化开展读书沙龙、青年论坛等活动,激发干警在比学赶超中快速成长,累计40余人获得市、区级以上表彰表扬。

在“经法沙龙”上,一名青年法官分享道:“以前觉得制度是约束,现在越来越明白,规范既是保护也是底气。把每一起案件办规范,就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当事人负责。”轻松而真诚的交流,让规矩意识在思想碰撞中悄然扎根。 苗 悦

名为借条实为委托理财:民间借贷与民间委托理财的关系认定

黄某通过其妻子张某推荐与杨某互加微信,2022年11月29日杨某向黄某出具借条1张,载明“本人(杨某)今借到(黄某)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328000),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还清(中途带还),如到期没有还清双方再商定还款期限。2022年11月29日/借款人杨某”。同日黄某向杨某转账300000元。杨某收到黄某转账后将全部款项用于购买登记在黄某手机号名下的U币。还款期限届至,黄某向杨某催要借款未果后诉至本院。黄某此前就案涉纠纷提起诉讼,后案件因有经济犯罪嫌疑,被裁定驳回起诉,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审查后认为案件没有涉嫌犯罪。

本案争议焦点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民事借贷法律关系还是民间委托理财合同法律关系。

第一种观点认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杨某出具的借条中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固定收益28000元,款项交付事实清楚,杨某与黄某形成民间借贷关系。出借人交付资金,借款人出具借条,外在形式符合民间借贷的特征,黄某有权依据借条主张还本付息。

第二种观点认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民间委托理财法律关系。杨某虽然向黄某出具借条,但借条仅为外观形式,资金实际用于虚拟货币投资,双方缺乏真实的借贷合意,应当按照委托理财法律关系认定。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法律规范基础不同,借条外观不等于借贷合意成立。民间借贷以资金融通为目的,而民间委托理财则属于委托合同范畴。并非只要存在借条就当然成立借贷关系。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被告抗辩转账系其他法律关系产生并举证证明的,原告应当进一步举证借贷合意。本案中,虽然杨某出具借条,但案涉资金全部用于购买登记在黄某手机号名下的U币,资金最终投向由黄某绑定账户,该事实与普通民间借贷资金由借款人自主支配使用的交易习惯相悖,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双方达成真实借款合意,不能仅凭借条外观认定民间借贷成立。

第二,资金支配权限不同,案涉资金并未发生完整的占有转移。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后,出借人交付资金后,借款人可以自主决定资金用途。委托理财法律关系下,受托人仅享有事务处理权限,资金使用受制于委托人意志。本案杨某收到转账之后,并未将资金用于个人生产生活,而是直接用于以黄某手机号注册账户购买U币,虚拟货币账户权属归属于黄某。杨某仅代为执行投资操作,并未取得案涉资金支配权利,不符合民间借贷借款人掌控资金的特征,更加契合委托理财当中受托人代为处理投资事务的权利义务模式。

第三,缔约合同目的不同,固定收益表述不能直接等同于借贷利息。民间借贷中,出借人出让资金使用权,换取固定本息回报,无论借款人投资盈亏,均负有还本付息义务。委托理财则以资产增值为目的。本案借条记载总额328000元,实际转账300000元,差额28000元被当作到期回报,该形式看似借贷利息。但结合全案事实,该回报预期来源于U币投资增值,并非杨某承诺无论盈亏均刚性兑付。应当穿透审查双方缔约时真实目的,区分是资金拆借,还是委托投资谋求资产增值。

第四,风险承担规则存在差异,本案风险配置符合委托理财的特征。民间借贷的履约风险、经营风险全部归于借款人,出借人享有固定本息保障。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原则上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仅在存在过错情形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案中,案涉投资账户登记在黄某名下,黄某实际享有投资对应的虚拟货币财产权益,收益归其所有,风险亦应由其承受。杨某仅负责操作执行,并不承担投资亏损兜底义务,与民间借贷风险规则不符。

综上,判断名为借条实为委托理财的案件,应当坚持“重实质、轻形式”裁判思路,不能简单以书面债权凭证定案。本案中,借条仅为外在表现形式,双方真实法律关系应当认定为民间委托理财合同关系。 黄 婷

七旬老人“被投保”年金险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缺乏真实意思表示,保险合同无效

一位不识字的七旬老人,其名下银行卡在数年间被自动扣划数万元保费,而投保单上的签名却非本人所签。这份由儿子代劳、母亲“被签字”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判决确认案涉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返还保费差额。

2017年1月,冯某之子在冯某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冯某作为投保人,为自己的两个孩子(冯某之孙)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两份年金保险,年缴保费合计6万余元,保费通过冯某名下银行卡自动扣划。案涉投保单、保险合同回执等核心缔约文件签名均非冯某本人签署。

保险存续期间,冯某曾由其子陪同至保险公司办理客户资料变更保全业务,并在相关材料上签名(冯某自述系在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指示下“对照着签名”)。2020年,冯某之子对两份保单办理退保,退保金转入冯某银行账户。直至2025年,冯某之女整理物品时发现保单,冯某才知晓案涉投保事实。经核算,扣除已经返还的现金价值,相较已缴纳的保费尚有4万余元差额未予退还。与保险公司协商未果,冯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保险合同无效并返还相应款项。

庭审中,保险公司抗辩,保费扣划、退保现金价值领取均经由冯某本人银行账户,冯某本人亦到柜面办理保全业务并签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条规定,应当视为冯某对保险合同作出追认,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同时,保险公司提出保单2020年即办理退保,原告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审理查明,案涉投保单、保险回执等关键文件中冯某的签名,与冯某当庭确认、保险公司认可的客户资料变更保全业务中冯某的签名肉眼可见存在明显差异,且保险公司未能提供投保“双录”音视频等证据,证实投保行为系冯某真实意思表示。

此案核心争议在于,投保人未签署投保文件,后续账户缴费、办理部分保全业务,是否构成对保险合同的追认。

法院认为,保险合同成立以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基础。冯某系高龄农村老人,银行卡未开通交易短信提醒,不能仅凭银行账户自动扣费记录,推定其知晓并认可缴费对应的长期高额保险交易。冯某那次柜面“对照着签名”,业务内容仅为客户资料信息变更,系在亲属陪同、工作人员指引下签字,其对业务实质并不了解。该保全事项不属于对保险合同整体权利义务的确认,不能将该行为扩张解释为对缴费期长达十年、年缴保费合计6万余元的年金保险合同的事后追认。保险公司关于合同已经追认有效的抗辩,法院不予采纳。

针对诉讼时效争议,法院认为,合同无效系自始、当然无效,确认合同无效的请求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即便将返还财产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点,认定为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冯某直至2025年才发现保单,随即沟通维权并提起诉讼,并未超出时效保护范围。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案件已生效。

此案承办法官表示,保险合同的订立需以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一致为前提。有效的追认行为,应当建立在当事人充分知晓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基础之上,作出明确、有针对性的认可意思表示。对于金融知识匮乏的老年弱势群体,不能轻易以其某些被动、片段式的行为,来推定其对整个复杂金融交易作出了追认。

法官同时提醒,卖者尽责是买者自负的前提,保险机构应严格落实销售规范,尤其面对老年客户,应当严格落实销售留痕、说明提示义务,不能依靠事后保全行为弥补前期销售流程的瑕疵。子女亲属亦应当尊重老年人财产自主权,不得在老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处置养老资产。 工法轩

溧水法院 开展涉企纠纷化解实务培训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靠前防范化解劳资、社保等涉企法律风险,助力企业规范用工管理,近日,溧水法院受邀组织干警前往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展“涉企法治体检三堂课”——劳动争议篇专题法律宣讲活动。本次普法活动聚焦社保、劳资纠纷等企业经营中的痛点难点进行针对性宣讲,区人社局、区税务分局选派业务骨干参加授课。辖区内包括多家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企业在内的近60家企业代表参加培训。

培训现场,溧水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周昊宸围绕劳动争议高发领域,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企业用工流程规范、解除劳动合同程序、劳动关系风险防控、劳动仲裁与诉讼常见误区等高频风险点进行详细讲解,通过真实案例把纸面上的法律条文转化为企业听得懂、用得上的实务指引,引导企业健全用工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发生。

培训会上,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税务分局也分别针对新业态用工模式、社保合规申报等领域进行针对性授课。

在座谈答疑环节,溧水法院民二庭庭长高传法针对参会企业提出的用工管理、纠纷处置等实务问题逐一回应,精准释法明理,指导企业妥善防范劳资纠纷,帮助企业构建和谐用工关系。

参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本次培训紧贴企业实际需求,针对性、实用性强,能够帮助企业管理走向合规化、精细化,有助于企业夯实发展根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溧水法院从规上企业常见诉讼中总结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高频法律风险点,针对性开展“涉企法治体检三堂课”专题宣讲服务,将法律课堂搬进辖区各板块,助推辖区内企业管理提质增效。

下一步,溧水法院将持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紧盯企业经营中的风险点,靠前做好矛盾预防、法治宣讲、纠纷化解工作,以精准司法服务助力辖区企业行稳致远,构建稳定的劳资关系,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周昊宸

海陵法院跨院协同“清盘式”执行一举化解金融借款与离婚纠纷连环案

近日,海陵法院执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不仅顺利拍卖抵押房产全额清偿银行债权,同时协调泰兴法院被执行人之间的离婚纠纷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一笔拍卖款,两家法院事,三方当事人均对法院耐心、细致的工作方法表示非常满意。

主动执行不推案,把“麻烦”留给自己

申请人某银行与赵某、钱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赵某、钱某以名下共有的位于泰兴某小区房产抵押向银行贷款,后因逾期未还进入执行程序。2023年7月首次执行中,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协商,被执行人先行给付10万元后达成分期履行和解方案,银行同意暂不处置抵押房产。

近两年赵某经营越发困难,未能继续按期还款,且已与钱某在泰兴调解离婚,赵某需给付钱某17万元补偿款。某银行遂向海陵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本息40余万元。此时,钱某也向泰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协助提取赵某房屋拍卖余款17万元。

按照常规路径,此案可申请指定到泰兴法院集中执行。但承办法官没有将案件推出去,而是主动担当将两个法院管辖的关联案件统筹协调。“把麻烦留给自己,把便利留给当事人”,这正是“如我在诉”理念在执行领域的具体体现。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赵某,询问是否还能够主动还清贷款。赵某表示一次性还款确有困难,希望再与银行协商一次。经沟通,银行要求被执行人至少先还28万元方可分期履行,赵某权衡后确认无法给付,表示愿意配合拍卖抵押房产,优先清偿银行欠款。因抵押房屋价值不足以清偿两执行案件,赵某向法院提出请求,希望海陵法院能一并协调其与钱某在泰兴法院的执行案件,请求减免部分款项,待房屋拍卖成交抵押权优先受偿后的余款中给付钱某。

跨院协同,一揽子化解关联纠纷

面对这一涉及两家法院、两类案件的复杂局面,海陵法院没有“各扫门前雪”,而是主动与泰兴法院建立协同处置机制,共同做好当事人的和解工作。承办法官当即与钱某取得联系,告知赵某目前的实际困难,希望钱某念及双方曾经的感情,酌情减免部分款项,在赵某房屋拍卖后一次性了结。

“经过多次电话沟通,双方向给付的具体金额逐渐靠拢,钱某最终作出较大让步,同意以10万元和解结案。”承办法官介绍。随后与泰兴法院叶法官及时对接,由该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和解方案,确保协商结果规范有效。这一跨院协同联动,打破了过去各自为政的管辖壁垒,实现了“一套方案、两案同结”的执行效果。

“清盘式”执行,三方权益皆有着落

2026年9月,被执行人的抵押房产在第一次拍卖中顺利成交,赵某、钱某积极配合快速完成房屋交付、过户全部手续。所得拍卖款优先清偿银行40余万元欠款后,按和解方案向钱某发放10万元补偿款。此外,法院依法为被执行人赵某保留了5万余元的唯一住房租金,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

至此,银行金融债权得到全额实现,离婚纠纷以和解履行完毕彻底化解,被执行人也在配合执行中获得了基本生活保障——三方权益各有着落,皆大欢喜。此案的圆满执结,是海陵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做实“定分更重止争”的生动写照,也是跨院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鲜活样板。

执行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是让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海陵法院将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持续深化跨院协同执行机制,以一揽子化解代替程序空转,以“清盘式”执行回应群众期盼,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有机统一。 王海宾

宜兴法院走进前墅龙窑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普法



10月30日,宜兴法院行政庭庭长叶棋刚实地走访丁蜀镇前墅龙窑,结合紫砂行业实际,围绕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常见知识产权类型,为当地商户讲解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要点与风险防范,助力增强陶艺工作者依法维权意识,共同促进宜兴紫砂产业健康发展。 王佳琦